**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

**杨海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得到遵守和执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中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论述，为人大监督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粟战书委员长指出：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因此，作为地方人大的监督工作必须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从我州近年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看，在推进人大监督工作创新发展中，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在州委的领导下，主动作为，始终围绕州委确定的工作中心、工作重点，谋事布局，较好地发挥了人大监督工作的职能作用。比如，围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每年组织人大代表视察重点项目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不断完善视察的内容，使视察更具针对性，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强化问题整改落实；针对联动南北，开放发展的战略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了“三区联动”专题视察活动，对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开发开放进行调研，提出了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围绕“三大攻坚战”，先后开展了政府债务防范化解情况调研、个开蒙大气联防联治调研、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调研、精准脱贫工作调研、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调研；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作，先后开展了少数民族直过区发展状况、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的调研；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开展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六大产业发展为重点的调研活动。可以说，近几年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都是紧紧围绕党委的工作重点、中心工作来开展，反映了全州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也反映广大群众和人大代表的企盼和愿望，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人大监督工作必须依法严格**

　　粟战书委员长指出，人大监督工作要严格“依法”，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而不能越俎代庖，代替它们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委员长强调，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人大就是要对“一府一委两院”起监督作用，这是国家制度设计上对人大的明确要求，人大监督如果不严格，没有力度，那就是缺位和失职。要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坚决纠正人大监督工作中的“粗、宽、松、软”等情况。从近年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人大监督工作正向“细、严、紧、硬”转变，比如近几年州人大常委会大开展的一系列专题询问，从蒙自城市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个开蒙大气联防联治、道路交通安全到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一法一条例一规定”贯彻实施都是精心选题，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在询问中，委员们都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直奔主题求实效，问出了问题的症结，问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问出人大的权威，推进了问题的解决。去年到今年都开展了现场网络直播，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受到了普遍的好评，可以说，成为了我州人大监督工作的新典范。在刚结束的州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比以往多了几张表，我个人认为普绍忠主任要求做好这几张表的意义很重大，它表明了我们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把问题理得更清，提出建议更具针对性，监督工作更具实效性，表明了人大监督的新导向、新要求，充分体现了州人大常委会的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

**三、人大监督工作必须监督与支持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人大工作时，多次强调“要把监督‘一府两院’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职结合起来，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这既是对人大监督工作的要求，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在党的领导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是形成合力而不是对立。从州人大近年的实践看，充分体现了这一要求，无论是视察、调查、调研、检查还是专题询问，州人大常委会在监督中既严肃认真，又从支持的角度，推进“一府两院”履职尽责，做好工作。比如近年开展的工作评议，先后有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局、扶贫办、发改委、人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文体广电局等部门接受了评议。通过评议、测评，全面总结被评议部门工作取得的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发展的方向，人大在监督中突出问题导向，聚焦争创一流，比学赶超，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各部门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制意识，认真履职，推进部门工作开展。

**四、做好财经委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

　　财经委监督工作的重点主要有两个方面，即国民经济监督和预算监督。在国民经济监督中，一是要听取和审议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这是财经委履行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中的新问题新困难，向常委会提出意见建议，真正把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在我州监督贯彻落实好；二是要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重点，促进经济增长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要认真梳理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落实；三是要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促进转型升级中发挥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四是要对标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的实施。监督检查人代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的实现，体现人代会作出决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五是要高度关注“三大攻坚战”和民生问题，把保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为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预算监督中，一是要严格按预算法的要求进行全口径、全流程、全覆盖的审查监督，做到“四本账”全程审查监督；二是要尽快实现州、县（市）预算联网监督，打造“阳光财政”；三是要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监督体系；四是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督促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人大制度不断完善，人大监督体系也日益健全完善，我有幸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经历见证了我州六年来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州、县（市）人大监督工作有很多创新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人大监督体系建设充实和完善增添了新内容，在当代实践中，我们必须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促进人大监督工作新发展。